

臺北市住宅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影響評估報告

一、修正重點

因應住宅法於 101 年 12 月 30 日施行，國宅條例亦將廢止，考量配合本府住宅政策需求，爰進行臺北市住宅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有關法源及資金來源、資金用途之修正。現行臺北市住宅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法源依據擬由國民住宅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修正為住宅法第 7 條。有關住宅基金之資金來源部分，擬新增「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或都市計畫容積獎勵所受回饋之土地或建物作為公有出租住宅使用之款項」，俾使本府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或都市計畫容積獎勵所受回饋作為公有出租住宅使用部分得逕撥予住宅基金，以節省現行住宅基金向更新基金價購取得之行政成本。另關於住宅基金資金用途部分，依住宅法規定，主管機關得視社會住宅需求情形，以租購民間房屋取得社會住宅，故擬新增承租民間房屋項目。

二、法規成本效益分析

推行本府住宅政策，增加本市公有出租住宅存量，以滿足中低收入市民之居住需求。

三、法規必要性分析

為健全住宅市場、興辦公有出租住宅及辦理住宅補貼、提升居住環境品質，並貫徹中央整體住宅政策及辦理臺北市住宅事務，以滿足中低收入市民之居住需求，於 99 年 11 月 8 日制定「臺北市住宅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並配合住宅法於 101 年 12 月 30 日施行及推行本市公營住宅政策，爰修正本自治條例。

四、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本自治條例規範內容係依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第 6 款第 3 目及第 28 條第 4 款規定，本府為貫徹中央住宅政策及辦理住宅事務，自應由本自治條例直接修正予以規範，無需另訂替代方案辦理。

五、法規影響對象評估

本法規係規範基金之運用，無影響特定對象團體之權利義務，爰未研擬修正後相關配套措施因應。

六、公開諮詢程序

本法規修正案經簽會本府主計處、財政局及法務局等機關後奉市府核准辦理，預告期間各方並無提出意見，且修正內容直接影響市民權益應屬有限，爰未邀請民間團體及學者專家指導。